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王燕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淑敏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1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假處分之原因，即前開法條規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或隱匿財產等屬之。又稱「釋明」者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「大致為正當」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與「證明」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抗告人之監察人及股東，持有股份10萬股，得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，調查抗告人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查核簿冊文件。抗告人之清算人鄭王燕芳（下稱鄭王燕芳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8月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時，曾提出抗告人之財務報告等文書。但相對人嗣後於106年間向原法院另案起訴請求查閱抗告人帳冊（106年度訴字第379號、下稱本案），抗告人卻具狀陳稱：自98年起至103年止之所有帳冊與憑證均於不明時間、因不明原因遺失云云，顯然違反常情

，足見抗告人湮滅或隱匿帳冊與憑證，以妨礙相對人之檢查處置。則若不禁止抗告人處分如附表一所示帳冊與憑證，日後將有致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聲請假處分如附表一所示等語，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系爭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答辯狀影本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8至28頁）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業已釋明本件請求及假處分原因，且抗告人未來若就如附表一所示帳冊與憑證為處分，相對人即無從行使監察人之檢查業務權，自有假處分之必要。且相對人復陳明願供擔保，已足補釋明之不足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法院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並無不合。次查抗告人之資本總額為600萬元，股份總數為60萬股，相對人持有股份10萬股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5至16頁）。則原法院審酌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65萬元，再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審理期間第一、二、三審共計4年4月，酌定相對人應供擔保金額為30萬元，亦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人雖辯稱：抗告人所有帳冊及憑證，均與第三人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和公司）所有帳冊及憑證存放於同一處所。第三人鄭皓中即相對人之子（下稱鄭皓中）嗣於105年間，持確定判決對永和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，欲檢查永和公司之帳冊及憑證時，第三人鄭智銘即永和公司之負責人（下稱鄭智銘）始發現永和公司與抗告人所有自98年起至103年止之帳冊及憑證均遺失。鄭皓中遂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告發鄭智銘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，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6年1月3日處分不起訴。相對人於106年間向原法院對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查閱公司帳冊時，抗告人始向原法院具狀陳報上開文書業已遺失。而鄭王燕芳係於103年間製作資產負債表與財產目錄，並於103年8月1日在系爭股東臨時會提請股東同意，因此並無相對人所指摘：「帳冊既已遺失，鄭王燕芳如何得以於系爭股東臨時會提出

」等違背常情之事。縱然抗告人所有帳冊及憑證於系爭股東臨時會前已遺失，惟鄭王燕芳仍得就抗告人於103年間之資產清算，並製作資產負債表與財產目錄，並無違背常情。且抗告人所有自98年起至103年止之帳冊及憑證既已遺失，原裁定即無法執行，且上開文書亦無再次遺失之可能云云，固據其提出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（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。惟查抗告人僅辯稱其所有自98年起至103年止之帳冊及憑證均已遺失，但並未證明該等文書業已滅失，則若抗告人將來尋獲該等文書並加以處分時，相對人即無從調查抗告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，自有假處分之必要。次查抗告人既未能妥善保管自98年起至103年止之帳冊及憑證，則抗告人自亦有不能妥善保管自103年6月27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帳冊及憑證之虞，故相對人並聲請就該部分文書為假處分，亦有必要。是抗告人辯稱原裁定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云云，並不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9 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

附表一：相對人於原法院之假處分聲明

編號	
一	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禁止處分98年度至103年度6月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業主權益、帳薄（含岜通時序帳薄、總分類帳薄）及98年度至103年度6月之憑證（含傳票、薪資清冊、營業報告書錄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往來資金、所有存摺明細表）；103年6月27日至108年5月31日之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連同各項簿冊（含岜通時序帳薄、總分類帳薄）及所有憑證（含傳票、薪資清冊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往來資金、所有存摺明細表、租賃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）。
二	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附表二：原裁定主文

編號	
一	聲請人以新臺幣30萬元為相對人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統一編號：34622772)供擔保後，相對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79號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禁止處分■怛嫫■98年度至103年度6月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業主權益、帳薄（含岜通時序帳薄、總分類帳薄）及98年度至103年度6月之憑證（含傳票、薪資清冊、營業報告書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往來資金、所有存摺明細表)；■■103年6月27日至108年5月31日之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連同各項簿冊（含岜通時序帳薄、總分類帳薄）及所有憑證（含傳票、薪資清冊、財產目錄來資金、所有存摺明細表、產買賣契約書）。
二	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